

收文編號：1060001635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3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2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41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71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71 項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依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6 項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，『04 間接稅稽徵』內編列『僱用臨時人員辦理貨物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、菸酒稅、證券交易等各稅查緝業務經費 1,621 千元』、『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等經費 8,551 千元』、『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業稅申報相關整理經費 8,615 千元』等 4 項合計 34,579 千元，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分內工作，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。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，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，並維公平正義，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6 項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，『04 間接稅稽徵』『0249 臨時人員酬金』34,579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鑑於國稅稽徵業務工作項目眾多，稅法規定體系龐大繁雜，同仁工作負擔十分沉重，復以近年來本部推動多項稅制變革，包含導入電子發票整合平臺及各項新增便民業務，以強化為民服務之理念，須投入人力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服務；惟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限制，無法請增員額，歷年均以進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各項行政工作，紓緩基層稅務人員工作負荷。
- (二)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，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各單位辦理間接稅稽徵之庶務性工作，如分案、資料整理及裝訂等工作，或協助收件、公文遞送及一般文書郵遞與管理、舊案資料清理等非屬行使公權力業務，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。
- (三)稽徵機關課稅資料量龐大，為辦理扣免繳憑單、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，在正式人力長期不足情況下，僅得以臨時人力輔助較為簡易及無涉公權力行使之工作。該局及所屬臨時人員主要協助資料蒐集、整理、登打建檔與調印等工作，以利稅務人員從事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推動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進用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- (一)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轄區遼闊，轄內人口成長快速，業務量居 5 地區國稅局之冠，國稅稽徵業務日趨繁重，惟未能配合業務成長而相對酌增員額，且編制內員額工作負荷過重，造成惡性循環，人員流動率高。為避免影響業務之正常運作，在現有人力不足情形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下，亟須僱用臨時人員協助，以維持國稅稽徵業務之基本正常運作。

(二)配合臨時人員基本工資調高等因素，該局全年僱用人數已減少，倘凍結預算十分之一，將影響臨時人員工作權及稽徵業務推展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同意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